

#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南昌市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南昌市委员会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南昌市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南昌市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南昌市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南昌市委员会是一个民主党派地方组织机关，履行政治协商、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职能，积极开展服务南昌经济社会发展活动。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市民革基层组织的建立、调整、换届及人事安排的具体事务；吸收新党员；培训新党员和骨干；为市民革举荐党员参加人大、政府、政协等方面工作承办有关事务；与基层组织所在地党委统战部门和党组织联系、协商；组织和推动党员学习、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各级民革组织的重要会议精神和重大决定；组织撰写理论文章，对重大会务活动、支部工作、个人建功立业典型事例进行宣传报道；筹办本部门专业会议和有关活动，草拟宣传工作的有关文件；组织开展智力扶贫活动和面向社会的咨询服务工作。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 年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南昌市委员会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包括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南昌市委员会本级。

编制人数小计 1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 1 人。实有人数 19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10 人，包括行政人员 8 人、工勤人员 2 人；退休人员小计 9 人。

## **第二部分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南昌市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 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 **第三部分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南昌市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南昌市委员会收入预算总额为 323.7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8 万元，增长 0.5%，主要原因是工资正常调标。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3.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8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正常调标。

####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南昌市委员会支出预算总额为 323.7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8 万元，增长 0.5%，主要原因是工资正常调标。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92.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1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收入减少；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65.8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5.7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8 万元；项目支出 31.4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31.4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1.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晋级晋档；行政运行支出 249.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行政单位离退休 0.78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保险缴费支出 20.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7 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保调基变化；住房公积金支出 18.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43 万元，主要原因是核算基数变化；购房补贴支出 2.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3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减少购房补贴。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65.8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34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商品和服务支出 25.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公用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78 万元，较上年预算

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项目支出 31.4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31.40 万元。

###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南昌市委员会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23.7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8 万元，增长 0.5%，主要原因是工资正常调标。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1.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1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收入减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7 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保调基变化；住房保障支出 21.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3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减少购房补贴。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基本支出 292.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1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收入减少；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65.8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5.7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8 万元；项目支出 31.4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31.40 万元。

###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为 25.7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6 万元，下降 4.3%，主要原因是压缩公用经费。

###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5 万元。

###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九）教育培训项目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项目 1 个，具体为：教育培训经费

1、项目概述：根据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南昌市委员会三定方案，组织党员进行培训、完成省市重点调研课题，保障市委委会主委会、常委会、全委会等会议的顺利召开日，日常设备购置和维护等。

2、立项依据：根据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南昌市委员会的“三定”方案，为保障我会培训、会议、调研、主题教育、民主监督、社会服务等工作开展，特设立此项目。

3、实施主体：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南昌市委员会

4、实施方案：根据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南昌市委员会的“三定”方案，为保障我会培训、会议、调研、主题教育、民主监督、社会服务等工作开展。强化思想引领，进一步落实好中心组学习、机关学习各项制度，巩固全市党员多党合作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开展好系列活动，继续开展好主题教育，开展好主题系列活动以及重大节日纪念活动；加强内外宣传，继续发挥南昌民革微信公众号、智慧学习云平台等宣传阵地的作用，针对不同主题开设专栏，进一步展现广大民革党员良好风貌。

5、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31.4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5.24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2. 公务接待费5.24万元，比上年减少0.16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4.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各民主党派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各民主党派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

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